

附件2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人员：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一) 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考核准入指标 10分	按通用名逐个核查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核定结余留用金，未按时完成的不予以支付。	该指标完成后按后面指标考核。	
	医疗机构在集采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回款率A		A=在集采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回款金额/采购金额	达到100%的不扣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约定任务量完成后，医疗机构自行向配送企业支付的货款在集采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完成货款结算情况。参考平台采购数据。	
	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医保基金预付款还款B		B=医疗机构采购协议期内归还经办机构药品货款金额/医保经办机构预付货款金额	100%还款的，得10分； $\geq 60\%$ 的，得6分； $10\% < B \leq 60\%$ 的，得2分； $< 10\%$ 0分	按预付管理办法统计年度所有集采药品医保预付款还款情况。	
(二)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C	20分	C=本年度药品支出额/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比值 110% （含）以内的不扣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统计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所有药品采购金额与上年度所有药品采购金额，按公式计算得出。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D	10分	D=非中选产品采购量/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 0.2 ，得10分，每增加0.1扣1分，扣完为止。	参考平台数据。	
	疗效近似的其他通用名药品费用情况E	10分	E=疗效近似药品本年度药品费用/上一年度该组药品费用	$\leq 100\%$ 的不扣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参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监测方案》疗效近似药品目录。参考平台数据。	

(三) 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线下采购占比F	20分	F=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线下采购金额/实际药品采购金额	F=0, 20分； F≠0, 0分	纳入自治区统一招标采购范围的所有药品。参考平台采购数据。	
	执行集采政策违规行为	8分	1.按时报量（2分）；2.按中选价格销售（2分）；3.执行医保报销政策（2分）；4.是否按时限进行入库操作（2分）。	未发现违规行为得8分。发现一处扣相应分值。		
	集采中选药品规范流转	6分	有无转卖集采中选药品。	未发现违规行为得6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医疗机构宣传培训情况	6分	1.对医疗机构医师的宣传培训（2分）；2.对医疗机构药师的宣传培训（2分）；3.对患者的引导解释（2分）。	查看有关资料，开展医师和药师培训的得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是否畅通建立患者集采药品投诉和处理渠道。		
	合计					